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5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认可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二、我们将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